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李國精
案由	聲請人因任用事件及聲請補充裁判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5號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)、112年度聲字第724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增加程序之限制而有違憲疑義，並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未經過準備及辯論程序，無實質裁判而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88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)，核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52號李國清聲請案

